

#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

## 关于印发《2019年黑龙江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关于印发《2019年黑龙江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2019年黑龙江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提升工作，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。并将具体实施方案于12月18日下午5点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联系人：周东红 孙德生

电 话：0451-85860502 0451-85860511

邮 箱：hlwgh@163.com

地 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21号2号楼618室

黑

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2019年12月11日

2019年黑龙江省地理标志农产品

## 保护提升工程实施方案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“支持聚焦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三大产业和粮油、果茶、蔬菜、中药材、畜禽、水产六大品种，选择地理特色鲜明、具有发展潜力、市场认可度高的地理标志农产品，开展保护提升，打造特色产业，创响一批‘土字号’、‘乡字号’特色产品品牌”的要求。根据分配给我省的目标任务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为促进我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融合发展，提高农业发展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抓手，落实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具有独特品质、独特生产方式、独特地域和独特历史文化的地方特色产品为基础，通过挖掘和培育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资源，建设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基地，叫响一批“乡土”区域品牌，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链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产品产业资源、品牌资源和农耕文化保护体系，振兴乡村特色产业，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，促进优质绿色农产品发展，带动广大农民增收。

### 二、总体目标

根据分配给我省的任务指标，遴选出一批区域产业优势突出、历史文化鲜明、产品品质独特的地理标志农产品进行保护提升。经过建设，使地标保护范围内生产设施条件明显改善，基地生产技术、标准化、绿色化生产水平显著提高；地理标志农产品独特品质得到有效保持，独特资源和生产方式得到有效保护；供给产品更加优质，市场认可度明显提升，农产品地理标志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明显增强。

### 三、项目实施

项目扶持资金共计5500万元，实施期限为一年，分两个层级进行实施。地方建设内容每个产品扶持100万元，共计1100万元，由项目产品所在地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省级将统筹剩余4400万元开展地理标志品牌公益宣传打造工作，省级建设内容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。

### （一）地方建设内容

按照县（市、区）申报、市（地）推荐、专家评审的方式，遴选出东宁黑木耳、连环湖鳙鱼、绥化鲜食玉米、延寿大米、九三大豆、佳木斯大米、泰来绿豆、伊春蓝莓、虎林椴树蜜、阿城粘玉米、肇州糯玉米11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为地方建设项目产品，建设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改善生产设施条件。结合先进生产技术，开展农业机械、生产设备、林带路网、排灌系统等改造提升；传承传统加工技术、工艺，改造升级分选、烘干、包装等加工设备；优化冷冻、冷藏、冷链运输等保鲜设施设备。

2. 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。完善生产和品质控制技术规范，对生产进行规范化管理，推进规模化经营、标准化生产，提升绿色生产技术水平，扩大绿色食品基地面积。建立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绿色、有机食品融合发展示范基地，树立标识牌，典型引路、示范推广，推动区域内农业绿色发展。开展产地环境、特色品质和质量安全检测与评价，确保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品质和质量安全。

3. 加强市场开拓。开发利用多种形式营销促销平台、体验店，促进优质优价，提升市场占有率。深度挖掘产品历史文化和生态环境特点，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方式和推介活动，宣传品质特点，提高市场认可度，强化优质产品供给。

4. 规范标识使用。完善标志授权使用制度，推行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使用证，规范标识使用，增加绿色、有机食品标志

和地理标志“双标”使用率。建立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原产地可追溯和标志制度，将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。

各实施单位要依据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（样式见附件，九三大豆由农垦九三分局农业农村局制定），于12月18日前以文件形式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## （二）省级建设内容

省级部门统筹利用项目资金，发挥整体效能，集中对地理标志农产品进行宣传打造，强化区域公共品牌建设，释放品牌效应，提升品牌影响力，增加消费者认知度和市场美誉度，促进全省优势特色农产品高质量发展。

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切实加强沟通、协调配合，健全工作组织协调保障机制，加快完善配套制度，抓好项目落实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投入。各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以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为准，统筹利用好项目资金和地方相关财政补助资金开展建设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完善绩效考核。按照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机制，将目标实现情况、任务清单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，全面评估项目完成情况，到期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评估考核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多渠道，向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证书持有人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用标企业解读政策内容，提升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及时宣传各地好的做法和模式，营造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

黑龙江省2019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 
提升工程（地标产品名称）实施方案

产品名称：

实施单位： \*\*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实施期限： 一年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年 月 日

一、地理标志农产品基本情况

包括地理环境、历史人文、产品特点、生产情况等

二、农产品地理标志与绿色食品（有机食品）融合发展

情况

包括绿色食品生产基地、产品认证、标志授权使用、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等情况。

### 三、思路目标

包括项目实施思路、任务、目标等。

### 四、实施主体的选择和确定

包括实施主体的入选条件、程序、确定等方面。

### 五、建设内容

包括建设的具体项目、实施内容等方面（细化到每个实施主体）。

### 六、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管理

包括各建设内容的资金测算、使用具体方面、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方面。

### 七、效益分析

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。

### 八、保障措施

包括组织领导机制、运行机制、政策支持、监督管理、指导服务等方面。

##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

----- 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名称

证书编号

证书持有人

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

项目负责人

联系电话

联系人

联系电话

资金安排情况（万元）  
中央

地方

支持对象1  
负责人

联系电话

联系人

联系电话

建设内容

支持对象2  
负责人

联系电话

联系人

联系电话

建设内容

注：每个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均需填写备案表，本表可自行增减支持对象。

抄送：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局  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
13日印发

2019年12月